

标段编号：2101-440311-04-01-615691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潮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5日

第 1 章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东阳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 若有)		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无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 若有)		无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位于深圳龙岗区,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等, 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352.51	钟新旺	2025.5.24- 2025.9.28	深圳龙岗区	
2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位于深圳罗湖区, 新建教学综合楼、风雨操场等, 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	939.68	钟新旺	2024.10.9- 2025.4.19	深圳罗湖区	
企业近 3 年 (从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 (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	工程所在地		

				日)	
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位于深圳龙岗区，新建教学楼、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约5.2万平方米	352.51	2025.5.24-2025.9.28	深圳龙岗区
2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位于深圳罗湖区，新建教学综合楼、风雨操场等，总建筑面积约3.8万平方米	939.68	2024.10.9-2025.4.19	深圳罗湖区
3	中安视产业园智能化弱电工程	位于深圳龙岗区，覆盖8万平米，含安防、楼宇自控等	560.00	2024.1.9-2024.4.20	深汕合作区
4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位于深圳福田区，总面积12万平米，集成智能照明、停车场管理等	249.60	2023.10.9-2024.4.15	深圳龙华区
5	龙华人才安居华越龙苑项目	位于深圳龙华区，覆盖9.3万平米，含智能家居、门禁对讲等	518.00	2024.11.20-2025.6.25	深圳龙华区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建筑智能化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1.1 资质证书

1.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5193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东阳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09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海宇大厦15层1505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企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信用平台，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2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329881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51930
法 定 代 表 人:	方东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有 效 期:	至2030年01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kgdgc.net>

1.1.3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427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51930	
法 定 代 表 人: 方东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有 效 期: 至 2026年10月11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1.1.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542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51930
法 定 代 表 人:	方东阳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有 效 期:	至2030年09月0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c.gdic.net>

1.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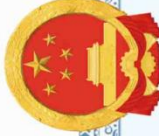
1.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8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85193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6789			
企业名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法定代表人	方东阳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6日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HN-FBHT-2025-1007-石芽岭学校-01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石芽岭片区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乙方所提供的材料需满足甲方的品牌要求，工完料清、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配合对接咨、审计单位认量认价，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确保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省级优质工程，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3525065.17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零陆拾伍元壹角柒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认：以总包方与业主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来下浮，合同价已含税，乙方单位需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预期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无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

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增值税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或层数高于 6 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采购价格详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8.4 甲方不提供办公板房给乙方，乙方工人生活区板房的空调、施工现场塔吊大灯由乙方自行提供，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钟新旺（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D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T2 安许证字[2023]02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6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电子邮箱（必填）：289543587@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后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六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五____份，分包人执____一____份。

承包人：____（盖章）____

分包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地 址：____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电 话：____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内容涵盖教学综合楼、地下室、公交首末站（规划调整后取消）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同步实施安防监控、消防报警、机房建设及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工程严格遵循《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及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技术要求，施工过程获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及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程监督。经公司自检、监理初验及第三方检测（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系统运行稳定，视频监控图像清晰度达1080P标准，门禁响应时间 ≤ 1 秒，消防联动功能通过72小时连续压力测试，获评2024年龙岗区“优质工程”及“文明施工示范项目”称号。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24个月，服务响应承诺2小时内到场处置。本项目新增学位1,120个（由58班扩至72班），同步建成250米塑胶跑道、恒温泳池及多功能报告厅，助力学校从九年一贯制升级为完全中学，为龙岗区教育扩容提质提供核心支撑。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1.2.2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HN-FBHT-2024-308-布心中学-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项目分两期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9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

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广东省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00%，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9396773.41 元 大写：玖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以总包方与代建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 下浮 26%。合同价已含税，税率参照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中的推荐费率 3.0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 3.02% 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见到。合同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

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余宗明（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0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0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2月26日；2027年2月26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1505

电子邮箱（必填）：3125802448@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微信号：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甲方的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_____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六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五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一_____份。

承包：_____（盖章）

分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 15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1371433264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圆满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门禁系统、视频监控、消防报警及医疗信息化等核心模块的施工安装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确保每个施工环节都符合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对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所有材料设备均通过3C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报验记录档案，确保工程质量可追溯。在验收阶段，项目先后通过了公司自检、监理单位初验以及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第三方检测，各项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最终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1.3 企业业绩

1.3.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HN-FBHT-2025-1007-石芽岭学校-01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石芽岭片区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乙方所提供的材料需满足甲方的品牌要求，工完料清、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配合对接咨、审计单位认量认价，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确保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省级优质工程，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3525065.17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零陆拾伍元壹角柒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认：以总包方与业主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来下浮，合同价已含税，乙方单位需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预期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无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

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增值税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或层数高于 6 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采购价格详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8.4 甲方不提供办公板房给乙方，乙方工人生活区板房的空调、施工现场塔吊大灯由乙方自行提供，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钟新旺（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D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T2 安许证字[2023]02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6 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 15 层 1505 室
电子邮箱（必填）：289543587@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后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六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五____份，分包人执____一____份。

承包人：____（盖章）____

分包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地 址：____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电 话：____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内容涵盖教学综合楼、地下室、公交首末站（规划调整后取消）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同步实施安防监控、消防报警、机房建设及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工程严格遵循《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及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技术要求，施工过程获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及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程监督。经公司自检、监理初验及第三方检测（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系统运行稳定，视频监控图像清晰度达1080P标准，门禁响应时间≤1秒，消防联动功能通过72小时连续压力测试，获评2024年龙岗区“优质工程”及“文明施工示范项目”称号。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24个月，服务响应承诺2小时内到场处置。本项目新增学位1,120个（由58班扩至72班），同步建成250米塑胶跑道、恒温泳池及多功能报告厅，助力学校从九年一贯制升级为完全中学，为龙岗区教育扩容提质提供核心支撑。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1.3.2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HN-FBHT-2024-308-布心中学-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项目分两期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9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

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广东省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00%，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9396773.41 元，大写：玖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以总包方与代建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 下浮 26%。合同价已含税，税率参照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公告”中的推荐费率 3.0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 3.02% 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见到。合同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

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施工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余宗明（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0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0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2月26日；2027年2月26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1505

电子邮箱（必填）：3125802448@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微信号：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_____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六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五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一_____份。

承包：_____（盖章）

分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 15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518000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1371433264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圆满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门禁系统、视频监控、消防报警及医疗信息化等核心模块的施工安装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确保每个施工环节都符合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对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所有材料设备均通过3C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报验记录档案，确保工程质量可追溯。在验收阶段，项目先后通过了公司自检、监理单位初验以及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第三方检测，各项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最终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1.3.3 中安视产业园智能化弱电工程

中安视产业园智能化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汕合作区
签约时间：2024年1月9日



工程发包人：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1502519XL

法定代表人：卢立科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质证书号码：D34416542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3月3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676685193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安许证字2021020673

鉴于乙方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工程名称：中安视产业园智能化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内《三网合一机房设计机柜》政府验收通过启用，弱电机房至各栋网络、电话（电梯五方对讲电话）、电视，所有智能化分
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和电子档图纸要
求提供深化设计（包括详细的施工图与深化图、图纸的相关评审审批、出图、盖
章等）、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调试、内部质检、验收及缺陷修复等
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以及管道隔槽、封堵等。（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
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机械、包检测及调试、包验收通过、

2/7



包施工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等。

承包内容：本工程图纸有要求的所有的智能化弱电工程。（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化，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为人民币 560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

以上价格为含税包干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弱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费和清单编制相关费用、赶工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加工人工费和安装人工费)、材料费、供货周期缩短引起费用、质量检测费、垃圾清理费、测试费、安全生产费、工资波动费、验收费、合同签订后因物料本身价格或原材料涨价所引起的价差、管理费等直接费用、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加工、成品保护费、采购保管费、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增值税发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费、货物运至指定的工地仓储地点前的仓储及保管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安装损耗、卸货、因物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规定的各项税收及规费、临时道路加固费、工人劳保用品费、工伤医疗费、风险费、安全生产措施费、雨季用品费、住宿及用品费、办理各种相关证件等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此报价为含税结算价(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2024 年 1 月 9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工程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竣工。其中需要配合消防验收的工作面需在2024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配合消防班组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梯五方对讲电话)等。

质保期：自全部工程整体投入使用起算，三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为：国家标准 合格。

五、乙方需履行总承包合同工程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



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才可进场使用。

5.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乙方应按通用条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2份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最终结算申请(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5日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需加盖甲方公章，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7、其他

7.1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每延期一天乙方需按工程总价1%向甲方缴纳处罚金。

7.2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4 如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清单如下：

附件1：建筑智能化与标志标线分包单价构成表

附件2：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3：安全文明生产与防火协议书

附件4：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1.3.4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发包方(甲方):	世纪丽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旭晟大厦8栋9楼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世纪丽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凯立方广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弱电系统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施工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峰三路与联润路交汇处

工程简介：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15078.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3523.15 平方米，主要包含：
高层宿舍 1 栋（建筑高度 80.95 米）、研发办公用房 1 栋（建筑高度 99.45 米）、
商业楼 1 栋（建筑高度 22.05 米）、地下室 1 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 249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单价 2289908.26 元，税金 206091.74 元，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单价执行。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乙方盖章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图纸及本合同相关规范）为依据，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充分了解与总包及各专业分包合同界面及交工标准，充分了解全部细节，充分了解现场客观条件，包干总价已包含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干总价对应的附件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漏项及少算的工程内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清单子项中（甲方有权给乙方增加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甲方也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依法另行分包；增减工程量的结算方式详见本协议第七条总价款的调整）。

乙方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风险、责任、措施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可预见和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必须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费、政府部门协调费、垃圾清运费、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 3.14 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等，以协助有关单位获取有关当地政府机关所需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如图纸审核意见、备案及竣工资料等。
- 3.15 附件技术要求中明确的承包范围。

第四条 工期

- 4.1 总工期：18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 4.2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
- 4.3 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与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进行工程交接完毕并经物业公司书面确认。
- 4.4 竣工日期：
- 4.4.1 竣工验收日期：截止至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承包内容，经当地技防办（如有）验收合格，经甲方、总包、监理、乙方等共同确认工程及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甲方之日；
- 4.4.2 竣工移交日期：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进行工程交接并经物业公司书面确认之日；
- 4.4.3 以上二项内容有任何一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均视为乙方工期违约。
- 4.5 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5《施工进度计划表》。（乙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暂定项等工程列入施工进度计划表中，提供进场施工配合及施工工期管理。）其中：

凯立方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进度节点计划		
序号	工程项目	完成时间
1	地上室内管道、线缆敷设完成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地下室管线敷设完成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机房工程	2024 年 1 月 10 日
4	室内系统设备安装	2024 年 3 月 10 日
5	室外系统管线敷设	2024 年 2 月 25 日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12.6.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三条 纠纷处理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图纸光盘（含答疑及功能技术要求）

附件 3：管理与配合服务内容

附件 4：划分界面及责任

附件 5：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6：施工组织设计（后附）

附件 7：乙方营业执照、资质、法人身份证、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其中，本合同签定后，乙方进一步细化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附件 5：《施工进度计划》冲突之处，以《详细进度计划》为准。

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世纪星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



1.3.5 龙华人才安居华越龙苑项目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广东公司龙华人才安居华越龙苑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01-06-2024-015-03-014



承 包 人: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158号中建大厦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 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方东阳

项目负责人: 李根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30年01月0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26789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851930

注册地址及电话: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苑路湾宇大厦15层1505室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0920130157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CSCEC

中建

工程名称：龙华人才安居华越龙苑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新牛社区中华路 26 号

分包范围：主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弱电系统商业裙楼、幼儿园及地下室二次配管、红线内外接驳、电话、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智能化专网、智能照明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紧急报警对讲系统、安防系统管理平台、机房工程等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明配线管、穿线、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报验、检测、入网、验收。与各通信运营商申请及对接等，与安居公司智慧园区系统平台协议对接系统、培训及售后等。所需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原设计图纸设计不完全、设计系统不完善、或设备选型不明确等，应由分包单位根据招标人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满足满足《龙华区 A822-0408 宗地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人才住房设计技术规定》中相关智能化各系统要求设计原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全权负责协调主体设计院及甲方完善图纸备案。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518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4713800 元（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税金 4662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元）

CSCEC

中建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8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满足安居第三方评估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较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并要求达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CSCEC

中建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第 2 章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2.1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 (12) 本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 号）》文件。
-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2.2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6. 5. 15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6. 5. 15

2.3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5日



2.4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钟新旺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学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900197406186970	手机号码	13828778002
参加工作时间		1997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粤 144201820190403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44000 m²	2025. 5. 24-2025. 9. 28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38000 m²	2024. 10. 9-2025. 4. 19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2.4.1 业绩

2.4.1.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HN-FBHT-2025-1007-石芽岭学校-01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石芽岭片区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乙方所提供的材料需满足甲方的品牌要求，工完料清、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配合对接咨、审计单位认量认价。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确保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省级优质工程，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3525065.17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零陆拾伍元壹角柒分）。此合同价为固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认：以总包方与业主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下来下浮，合同价已含税，乙方单位需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无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

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增值税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或层数高于 6 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采购价格详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8.4 甲方不提供办公板房给乙方，乙方工人生活区板房的空调、施工现场塔吊大灯由乙方自行提供，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钟新旺（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D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T2 安许证字[2023]02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6 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 15 层 1505 室
电子邮箱（必填）：289543587@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后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六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五____份，分包人执____一____份。

承包人：____（盖章）____

分包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地 址：____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电 话：____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内容涵盖教学综合楼、地下室、公交首末站（规划调整后取消）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同步实施安防监控、消防报警、机房建设及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工程严格遵循《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及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技术要求，施工过程获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及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程监督。经公司自检、监理初验及第三方检测（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系统运行稳定，视频监控图像清晰度达1080P标准，门禁响应时间≤1秒，消防联动功能通过72小时连续压力测试，获评2024年龙岗区“优质工程”及“文明施工示范项目”称号。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24个月，服务响应承诺2小时内到场处置。本项目新增学位1,120个（由58班扩至72班），同步建成250米塑胶跑道、恒温泳池及多功能报告厅，助力学校从九年一贯制升级为完全中学，为龙岗区教育扩容提质提供核心支撑。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2.4.1.2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HN-FBHT-2024-308-布心中学-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充分了解分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项目分两期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

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广东省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00%，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9396773.41 元 大写：玖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以总包方与代建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 下浮 26%。合同价已含税，税率参照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公告”中的推荐费率 3.0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 3.02% 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见到。合同综合单价税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

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余宗明（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0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0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2月26日；2027年2月26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1505

电子邮箱（必填）：3125802448@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微信号：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六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五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一_____份。

承包（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 15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371433264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圆满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门禁系统、视频监控、消防报警及医疗信息化等核心模块的施工安装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确保每个施工环节都符合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对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所有材料设备均通过3C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报验记录档案，确保工程质量可追溯。在验收阶段，项目先后通过了公司自检、监理单位初验以及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第三方检测，各项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最终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第3章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新湖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智能化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现就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郑重承诺如下：

本承诺函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5月15日

3.1 项目负责人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新旺

社保电脑号: 3354497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740618697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36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4	04	2136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3.3	2300	18.88	4.72
2024	05	2136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3.3	2300	18.88	4.72
2024	06	2136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3.3	2300	18.88	4.72
2024	07	2136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4.72	2300	18.88	4.72
2024	08	2136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4.72	2300	18.88	4.72
2024	09	2136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4.72	2300	18.88	4.72
2024	10	2136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4.72	2300	18.88	4.72
2024	11	2136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4.72	2300	18.88	4.72
2024	12	2136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00	4.72	2300	18.88	4.72
2025	01	213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4.72	2520	18.88	4.72
2025	02	213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4.72	2520	18.88	4.72
2025	03	213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3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3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36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36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8702.7	8977.84			8568.03	3319.38			830.02			84.92	122.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14040b95d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新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3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3.2 投标员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顾雅晴		社保电话：817033362		身份证号码：4128282002120327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36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213661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3661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3661	46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0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1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5	12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1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2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136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9796.16	4898.08			1312.64	437.59			437.59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a767ae12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经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对应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3661
单位名称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 4 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44000 m ²	2025. 5. 24-2025. 9. 28	已完	合格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38000 m ²	2024. 10. 9-2025. 4. 19	已完	合格



4.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HN-FBHT-2025-1007-石芽岭学校-01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石芽岭片区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乙方所提供的材料需满足甲方的品牌要求，工完料清、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配合对接咨、审计单位认量认价，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确保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省级优质工程，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3525065.17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零陆拾伍元壹角柒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认：以总包方与业主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来下浮，合同价已含税，乙方单位需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无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



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增值税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或层数高于 6 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采购价格详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8.4 甲方不提供办公板房给乙方，乙方工人生活区板房的空调、施工现场塔吊大灯由乙方自行提供，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钟新旺（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D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T2 安许证字[2023]02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02月26日至2027年02月26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电子邮箱（必填）：289543587@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后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六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五____份，分包人执____一____份。

承包人：____（盖章）____

分包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地 址：____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电 话：____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内容涵盖教学综合楼、地下室、公交首末站（规划调整后取消）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同步实施安防监控、消防报警、机房建设及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工程严格遵循《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及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技术要求，施工过程获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及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程监督。经公司自检、监理初验及第三方检测（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系统运行稳定，视频监控图像清晰度达1080P标准，门禁响应时间≤1秒，消防联动功能通过72小时连续压力测试，获评2024年龙岗区“优质工程”及“文明施工示范项目”称号。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24个月，服务响应承诺2小时内到场处置。本项目新增学位1,120个（由58班扩至72班），同步建成250米塑胶跑道、恒温泳池及多功能报告厅，助力学校从九年一贯制升级为完全中学，为龙岗区教育扩容提质提供核心支撑。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4.2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HN-FBHT-2024-308-布心中学-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运输、制作、安装、修补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项目分两期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9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9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

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广东省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00%，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9396773.41 元 大写：玖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以总包方与代建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 上浮 26%。合同价已含税，税率参照 2019 年 3 月 28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公告”中的推荐费率 3.0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 3.02% 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可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约时同时预料到。合同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无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

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余宗明（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0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0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2月26日；2027年2月26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1505

电子邮箱（必填）：3125802448@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微信号：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
- （4）甲方的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六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五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一_____份。

承包：_____（盖章）

分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 15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371433264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圆满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门禁系统、视频监控、消防报警及医疗信息化等核心模块的施工安装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确保每个施工环节都符合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对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所有材料设备均通过3C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报验记录档案，确保工程质量可追溯。在验收阶段，项目先后通过了公司自检、监理单位初验以及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第三方检测，各项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最终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第 5 章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位于深圳龙岗区，新建教学楼、综合楼等，总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	352.51	2025.5.24- 2025.9.28	深圳龙岗区
2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位于深圳罗湖区，新建教学综合楼、风雨操场等，总建筑面积约 3.8 万平方米	939.68	2024.10.9- 2025.4.19	深圳罗湖区
3	中安视产业园智能化弱电工程	位于深圳龙岗区，覆盖 8 万平米，含安防、楼宇自控等	560.00	2024.1.9-2 024.4.20	深圳龙岗区
4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位于深圳福田区，总面积 12 万平米，集成智能照明、停车场管理等	249.60	2023.10.9- 2024.4.15	深圳龙华区
5	龙华人才安居华越龙苑项目	位于深圳龙华区，覆盖 9.3 万平米，含智能家居、门禁对讲等	518.00	2024.11.20 -2025.6.25	深圳龙华区



5.1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合同编号：HN-FBHT-2025-1007-石芽岭学校-017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 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石芽岭片区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乙方所提供的材料需满足甲方的品牌要求，工完料清、工完场清，达到验收标准；配合对接咨、审计单位认量认价，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4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8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亚运会、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确保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创优要求：省级优质工程，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3525065.17 元（大写：叁佰伍拾贰万伍仟零陆拾伍元壹角柒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认：以总包方与业主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来下浮，合同价已含税，乙方单位需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不含税综合单价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无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



它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增值税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 20 米或层数高于 6 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采购价格详见附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同同时，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8.4 甲方不提供办公板房给乙方，乙方工人生活区板房的空调、施工现场塔吊大灯由乙方自行提供，需委托甲方采购的，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九、甲乙双方代表

-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 2、乙方现场代表：钟新旺（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D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T2 安许证字[2023]02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6 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 15 层 1505 室

电子邮箱（必填）：289543587@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后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六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五____份，分包人执____一____份。

承包人：____（盖章）____

分包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____

地 址：____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电 话：____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石芽岭学校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香叶路与科技园路交汇处，内容涵盖教学综合楼、地下室、公交首末站（规划调整后取消）及智能化系统工程，同步实施安防监控、消防报警、机房建设及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工程严格遵循《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及龙岗区建筑工务署技术要求，施工过程获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及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程监督。经公司自检、监理初验及第三方检测（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系统运行稳定，视频监控图像清晰度达1080P标准，门禁响应时间≤1秒，消防联动功能通过72小时连续压力测试，获评2024年龙岗区“优质工程”及“文明施工示范项目”称号。工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24个月，服务响应承诺2小时内到场处置。本项目新增学位1,120个（由58班扩至72班），同步建成250米塑胶跑道、恒温泳池及多功能报告厅，助力学校从九年一贯制升级为完全中学，为龙岗区教育扩容提质提供核心支撑。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09月20日

5.2 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编号：HN-FBHT-2024-308-布心中学-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并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承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智能化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智能化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项目分两期施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



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确保广东省工程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分包方需在总包方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价基础上下浮 26.00%，暂定含税人民币总价 9396773.41 元（大写：玖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肆角壹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按以下方式确定：以总包方与代建单位最终结算金额为基数，并在此基数上 上浮 26%。合同价已含税，税率参照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费率的”中的推荐费率 3.0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目表中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4.2.1 综合单价表中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为完成本分包工作所需要全部费用，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市场价格变动、包除 3.02% 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见到。合同综合单价税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所有税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合同价款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亦不会因任何合同价款的计算错误，不论是算术上的错误还是其它错误而调整。合

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上述综合单价乙方按照投标时竞报的税率(3.02)%计取税金,并开具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4.2.2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工程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

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原则上，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由甲方统一订购，乙方向甲方提供使用需求计划，采购费用按照甲方采购价款从乙方安全费用中予以扣除。由乙方自带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反光背心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的，经甲方同意自带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

九、甲乙双方代表

1、甲方现场代表：王世杰，负责现场管理。

2、乙方现场代表：余宗明（可以多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

十、乙方资质及联系方式

乙方资质证书编号：0244329881

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06789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年2月26日；2027年2月26日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1505

电子邮箱（必填）：3125802448@qq.com

联系电话：13714332640

微信号：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 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后_____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___六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_____五_____份，分包人执_____一_____份。

承包（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鸿宇大厦 1505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_____

电 话：1371433264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001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圆满完成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严格按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门禁系统、视频监控、消防报警及医疗信息化等核心模块的施工安装工作。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智能建筑设计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确保每个施工环节都符合规范标准。施工期间，监理单位实施全过程监督，对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把控。所有材料设备均通过3C认证，并建立了完整的报验记录档案，确保工程质量可追溯。在验收阶段，项目先后通过了公司自检、监理单位初验以及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第三方检测，各项系统运行稳定，功能完备，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最终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

分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 4 月 15 日

5.3 中安视产业园智能化弱电工程

中安视产业园智能化弱电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发包人：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汕合作区
签约时间：2024年1月9日



工程发包人：广东中安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31502519XL

法定代表人：卢立科

专业承包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资质证书号码：D34416542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年3月3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6766851930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建安许证字2021020673



鉴于乙方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工程名称：中安视产业园智能化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内《三网合一机房设计机柜》政府验收通用启用，弱电机房至各栋网络、电话（电梯五方对讲电话）、电视，所有智能化分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定、行业标准和电子档图纸要求提供深化设计（包括详细的施工图与深化图、图纸的相关评审审批、出图、盖章等）、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检测及调试、内部质检、验收及缺陷修复等一切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以及管道隔槽、封堵等。（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机械、包检测及调试、包验收通过、

2/7

包施工过程中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及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等。

承包内容：本工程图纸有要求的所有的智能化弱电工程。（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化，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价为人民币 560 万元(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

以上价格为含税包干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智能化弱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费和清单编制相关费用、赶工费、机械费、人工费(包括加工人工费和安装人工费)、材料费、供货周期缩短引起费用、质量检测费、垃圾清理费、测试费、安全生产费、工资波动费、验收费、合同签订后因物料本身价格或原材料涨价所引起的价差、管理费等直接费用、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加工、成品保护费、采购保管费、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增值税发票、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费、货物运至指定的工地仓储地点前的仓储及保管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安装损耗、卸货、因物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规定的各项税收及规费、临时道路加固费、工人劳保用品费、工伤医疗费、风险费、安全生产措施费、雨季用品费、住宿及用品费、办理各种相关证件等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及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此报价为含税结算价(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本工程暂定于2024 年 1 月 9 日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本工于 2024 年 04 月 20 日竣工。其中需要配合消防验收的工作面需在2024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配合消防班组调试，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梯五方对讲电话)等。

质保期：自全部工程整体投入使用起算，三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达到的质量等级为：国家标准 合格。

五、乙方需履行总承包合同工程中与本工程施工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

经甲方同意并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5.2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至少提前1日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到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时，由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乙方应按通用条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2份完整的验收资料、验收报告和竣工图纸。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最终结算申请(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5日内进行初审。初审通过需加盖甲方公章，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7、其他

7.1 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将工程交付给甲方使用，每延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造价1%向甲方缴纳处罚金。

7.2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4 如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任何纠纷，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清单如下：

附件1：建筑智能化与标志标线分包单价构成表

附件2：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3：安全文明生产与防火协议书

附件4：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5.4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发包方(甲方):	世纪丽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0月9日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旭晟大厦8栋9楼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世纪丽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凯立方广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弱电系统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施工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峰三路与联润路交汇处

工程简介：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15078.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83523.15 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高层宿舍 1 栋（建筑高度 80.95 米）、研发办公用房 1 栋（建筑高度 99.45 米）、商业楼 1 栋（建筑高度 22.05 米）、地下室 1 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包干总价：人民币 249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单价 2289908.26 元，税金 206091.74 元，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单价执行。本合同总价包干，以双方确认的图纸（乙方盖章甲方代表签字确认的图纸及本合同相关规定）为依据，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充分了解与总包及各专业分包的合同界面及交工标准，充分了解全部细节，充分了解现场客观条件，包干总价已包含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包干总价对应的附件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的漏项及少算的工程量，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清单子项中（甲方有权给乙方增加承包范围之外的工作；甲方也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依法另行分包；增减工程量的结算方式详见本协议第七条总价款的调整）。

乙方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合同总价中已包含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的所有风险、责任、措施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所采取的所有可预见和为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必须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费、政府部门协调费、垃圾清运费、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 3.14 提供足够及需要的文件、图纸等，以协助有关单位获取有关当地政府机关所需的合格证书及合格文件如图纸审核意见、备案及竣工资料等。
- 3.15 附件技术要求中明确的承包范围。

第四条 工期

- 4.1 总工期：183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 4.2 202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
- 4.3 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与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进行工程交接并签署交接单，公司书面确认。
- 4.4 竣工日期：
- 4.4.1 竣工验收日期：截止至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承包内容，经当地技防办（如有）验收合格，经甲方、总包、监理、乙方等共同确认工程及工程档案资料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移交甲方之日；
- 4.4.2 竣工移交日期：乙方与甲方指定的物业公司进行工程交接并经物业公司书面确认之日；
- 4.4.3 以上二项内容有任何一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均视为乙方工期违约。
- 4.5 节点工期：详见附件 5《施工进度计划表》。（乙方有义务将本合同暂定项等工程列入施工进度计划表中，提供进场施工配合及施工工期管理。）其中：

凯立方广场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进度节点计划		
序号	工程项目	完成时间
1	地上室内管道、线缆敷设完成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地下室管线敷设完成	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机房工程	2024 年 1 月 10 日
4	室内系统设备安装	2024 年 3 月 10 日
5	室外系统管线敷设	2024 年 2 月 25 日

凯立方广场项目弱电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12.6.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第十三条 纠纷处理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合同清单

附件 2: 图纸光盘 (含答疑及功能技术要求)

附件 3: 管理与配合服务内容

附件 4: 划分界面及责任

附件 5: 施工进度计划

附件 6: 施工组织设计 (后附)

附件 7: 乙方营业执照、资质、法人身份证、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

其中，本合同签定后，乙方进一步细化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附件 5:《施工进度计划》冲突之处，以《详细进度计划》为准。

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世纪星城(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____年____月

阳方印

5.5 龙华人才安居华越龙苑项目

CSCEC

中建

 中建五局三公司

广东公司龙华人才安居华越龙苑项目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01-06-2024-015-03-014



承 包 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CSCEC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注册地址及电话：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1601(0731-8569919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4300 1531 0610 5000 0438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九阳安防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方东阳

项目负责人：李根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30年01月08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3]026789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851930

注册地址及电话：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狮头岭龙观路鸿宇大厦15层1505室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660920130157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CSCEC

中建

工程名称：龙华人才安居华越龙苑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明治街道新牛社区中华路 26 号

分包范围：主合同及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包括弱电系统商业裙楼、幼儿园及地下室二次配管、红线内外接驳、电话、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公共广播（背景音乐）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访客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智能化专网、智能照明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紧急报警对讲系统、安防系统管理平台、机房工程等各系统的深化设计、明配线管、穿线、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报验、检测、入网、验收。与各通信运营商申请及对接等，与安居公司智慧园区系统平台协议对接系统、培训及售后等。所需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原设计图纸设计不完全、设计系统不完善、或设备选型不明确等，应由分包单位根据招标人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应满足满足《龙华区 A822-0408 宗地项目发包人技术要求》、《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人才住房设计技术规定》中相关智能化各系统要求设计原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并全权负责协调主体设计院及甲方完善图纸备案。

二、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本合同暂定金额（含增值税）5180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捌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额为 4713800 元（大写：肆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元）；增值税单列税率为 9%，税金 466200 元（大写：肆拾陆万陆仟贰佰元）

CSCEC

中建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18 天

具体分包工作期限根据甲方施工进度计划调整。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验收标准、发包方的要求（满足安居第三方评估要求），有矛盾的地方以高标准为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并要求达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安全奖项的评定标准，否则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扣款。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3. 标前交底及答疑资料；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乙方的报价书；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10.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CSCEC

中建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大厦

本合同约定双方加盖公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